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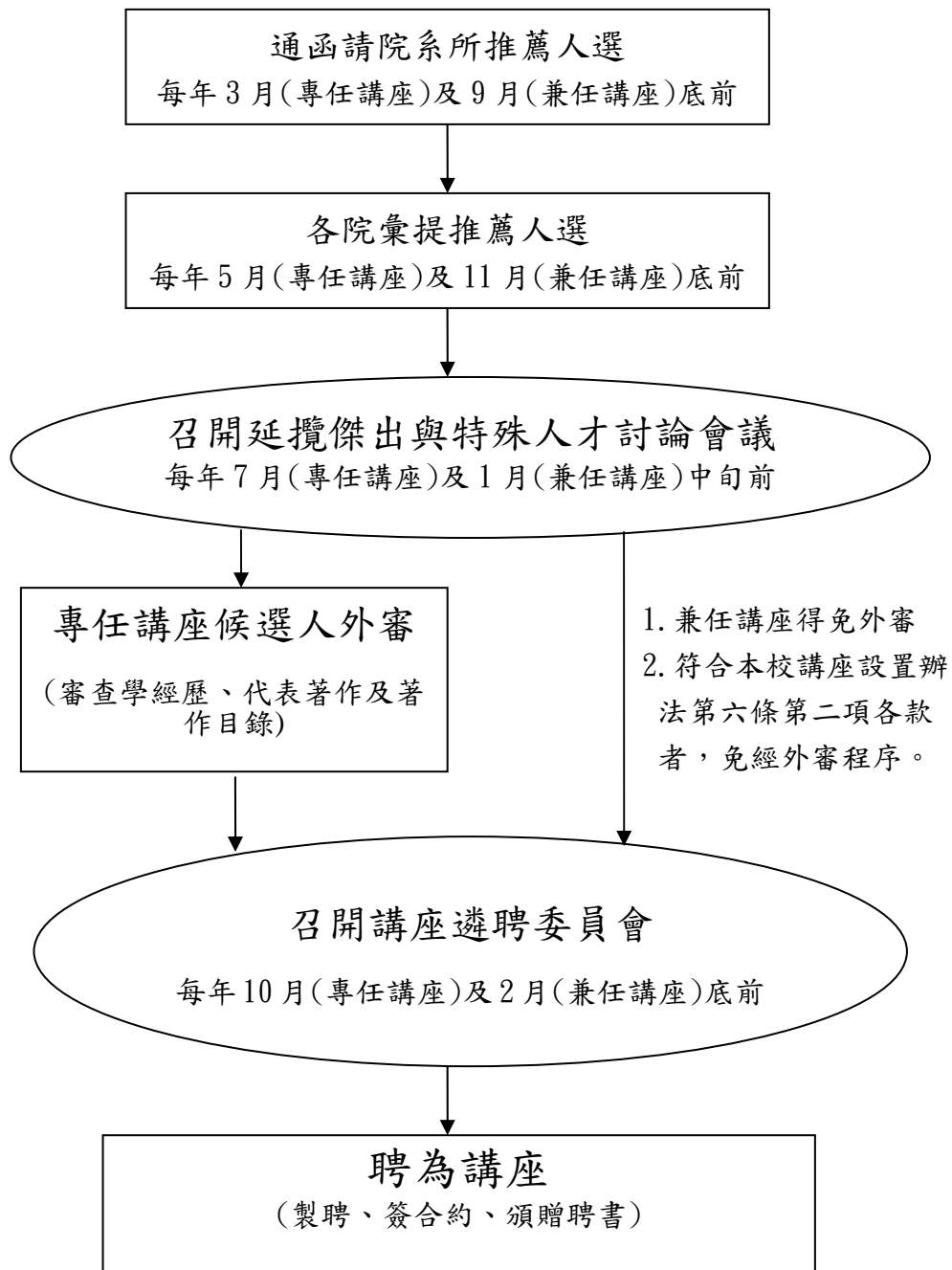
##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遴聘作業要點

98年6月10日 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第24次討論會通過

100年3月10日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第34次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講座教授遴(續)聘之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作業分專任及兼任講座二類，每年各辦理1次，由人事室於每年3月及9月底前通函各院系所，請於5月及11月底前依本校遴聘講座教授作業流程(如附件)推薦人選。
- 三、各院系所推薦講座人選時，應具體敘明其應負擔之學術任務及對校院系所之貢獻。  
講座推薦案應提經各學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衡酌講座學術成就、各領域均衡發展及名額限制等因素，經決議通過後提本校延攬傑出及特殊人才會議審議。  
經延攬傑出及特殊人才會議審議通過，應送外審查者，由相關學院提送外審委員名單，供講座遴聘委員會召集人圈選。  
人事室將應送外審之候選人資料送請校外二位學者專家審查後，續提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
- 四、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項後段「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推薦時，候選人應為長期在本校服務達20年以上，曾為本校特聘教授，並在學術社群中享有崇高聲望者為原則。
- 五、全校專兼任講座總人數，以不超過20人為原則；各院講座之人數依其占全校教授之比例分配，但計算後未達1人之學院得推薦1人。
- 六、講座負有帶領研究團隊協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之任務，其具體學術任務由校長、院長與講座商定後，載明於合約書內，並作為續聘之參據。
- 七、校內專任教授獲聘為講座，其於原聘任系(所)所佔員額得彈性運用。
- 八、講座聘期屆滿時，如擬續聘，推薦單位應就其受聘期間之表現，提供具體意見，於聘期屆滿前1年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及本要點規定程序辦理推薦。
- 九、本要點經本校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遴(續)聘作業流程



- ※ 講座聘期屆滿如擬續聘, 請於屆滿前1年依本時程申請; 如擬不續聘, 則請原推薦單位專案簽核, 俾提延攬傑出及特殊人才討論會暨講座遴聘委員會備查。
- ※ 每年3月及9月底前通函請院系所推薦專兼任講座人選時, 應附講座名單。
- ※ 依100年2月25日本校99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 為利國外講座行程安排並表示尊重, 有關講座教授續聘作業請各推薦單位提前一年辦理。
- ※ 為提前辦理專任(職)講座教授之聘任, 每年10月審查次年聘任之專任講座、每年2月審查當年聘任之兼任講座; 各階段相關作業流程如上圖。